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

〔清〕吉同鈞 撰
栗銘徽 點校



清華大學出版社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



〔清〕吉同鈞 撰
栗銘徽 點校

內 容 簡 介

“律例叢刊”是以《大清律例》為主要内容，分研究論文、專題研究以及大清律例點校等不同形式，對我國古代法典之最後形態及典型代表進行深入多視角的研究。“律例叢刊”內容深蘊我國傳統法制之經驗，凝結數千年綿延不竭之文化，具有極大的學術價值及現實意義。

“律例叢刊”之《大清現行刑律講義》是晚清著名律學家、法律館總纂官吉同鈞為講習《大清現行刑律》而專門撰寫，共八卷，與《大清現行刑律》體例相對應，分為“名例、職制、公式、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祭祀、禮制、宮衛、軍政、關津、厰牧、郵驛、盜賊、人命、鬥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營造、河防”共十三門，收錄律文三百八十九條、附例共計一千三百二十七條。正文內容以律文居前、講義居中、例文居後。其中，律文和例文為《大清現行刑律》原文，講義是對律文和例文的闡述與解讀。

這部書是法制史，尤其是研究清史領域學者及研究生的重要參考書。

本書封面貼有清華大學出版社防偽標籤，無標籤者不得銷售。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侵權舉報電話：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栗銘徽點校. —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7
(律例叢刊)

ISBN 978-7-302-45847-0

I. ①大… II. ①栗… III. ①清律—研究 IV. ①D929.4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287800 號

責任編輯：李文彬

封面設計：傅瑞學

責任校對：王淑雲

責任印製：楊 艷

出版發行：清華大學出版社

網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郵 編：100084

社 總 機：010-62770175 郵 購：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量反饋：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裝 者：三河市吉祥印務有限公司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170mm×240mm 印 張：32 字 數：556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96.00 元

產品編號：068555-01

“律例叢刊”發刊旨趣

中國是擁有五六千年悠久文明史的東方古國，中國的法制傳統源遠流長，獨具特色。自先秦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以迄明清，歷經兩千餘年的發展演變，其間雖代有增損，但卻前後相隨，綿延流潤，終於形成了以律例為代表的中國固有法典的最後形態。如果說，律彰顯了法律的穩定、統一和簡明的必要性，例則展現了法律的變通、歧異和繁複的必然性；同時也隱喻了宇宙自然廣狹恒暫與人類理智情感交織並在的光彩多姿，充分印證了《周易》所揭示的不易、變易、易簡的辯證統一哲理。

要言之，我國的傳統律例，深蘊歷代法制之精粹，凝結國族數千年文化之真髓，堪稱“無上之家珍”、“曠世之瑰寶”，理當與時俱進，發揚光大。惜乎晚清以降，國人自暴自棄，甘居下劣，置中國固有律例簡易、通權、持久之三諦於不顧，取西洋之土苴緒餘，奉為神聖。如今，西法東漸業已百年有奇，考其成效，雖不無可取之處，但其蔑棄人倫、偏逐物利、標榜繁苛之流弊亦已暴露無遺，貽害深重！

是知中西法律，寸有所長，尺有所短，不可不慎加採擇，棄惡從善、取精用弘，方是正道！太史公有言曰：“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未必盡同。”朱子亦有詩云：“問渠那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我們編纂《律例叢刊》之目的，既非返古，亦非泥古；而是述古、知古，著意於從中國固有文化的源頭活水中發掘自新自強之動力。

“律例叢刊”選輯作品不拘形式，專著、譯著、論文集、古籍整理等，凡與中國固有法律及其文化相關者，皆在收錄之列；惟以前沿性、學術性為首要考量。本《叢刊》將以開放的心態，寬闊的視野，廣邀海內外學人，尤其年輕學子加盟

共建，以文會友、以質取文，不以作者之聲名地位為限！

《詩·大雅·文王》不有言乎：“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律例叢刊》編纂之旨趣，在此！

編委會同仁謹識

丙申年四月初九日

西元 2016 年 5 月 15 日

鳴律學之絕響，啟法家之秘鑰

——吉同鈞《大清現行刑律講義》

(代序)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成書已逾百年，作為清代律學最為晚近的一部著作，該書貫通中西，不僅薈萃了有清一代傳統律學研究的精華，還引入了近代西方刑法的概念、條文作為中律的參考。本書不僅是研究清代律學的重要資料，其對於人們反思法律移植的利弊得失、考察東西方刑法理念之異同亦均具有較高的學理價值。

作者其人

吉同鈞（1854～1934）字石笙，號頑石，陝西韓城人。三十七歲始中進士，分刑部任職，受薛允升和趙舒翹兩位“陝派律學”前輩的指點和影響，加之自身對律學的刻苦鑽研，終成一代名家。清末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在《大清現行刑律講義》的序言中評價道：“當光緒之初，有豫、陝兩派，豫人以陳雅儂、田雨田為最著，陝則長安薛大司寇為一大家。余若故尚書趙公及張麟閣總廳丞，於《律例》一書，固皆讀之、講之而會通之。余嘗周旋其間，自視弗如也。近年則豫派漸衰矣，陝則承其鄉先達之流風遺韻，猶多精此學者。韓城吉石笙郎中同鈞，於《大清律例》一書講之有素，考訂乎沿革，推闡乎義例，其同異重輕之繁而難紀者，又嘗參稽而明辨之，博綜而審定之，余心折之久矣。”^①

作為清末“陝派律學”的重要代表，吉同鈞學問精湛，不僅具有深厚的中國傳統律學修養，對歐美、日本諸國法律亦有相當的研究。吉同鈞曾同時兼任律學館、京師法律學堂、京師法政學堂和大理院講習所的律學教習，在當時享有盛譽，時人稱讚他說：“先生為署中名宿，確窺其鄉先正薛雲階尚書堂奧，故其於律也，

^①[清]吉同鈞：《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序》，法部律學館，宣統二年七月石印本。

有如土人指路：若者為某水、若者為某山、若者為某深梁、若者為某關隘，無不了然於心而快然於口也。……門牆桃李殆數千人，所著《講義》風行一時，學者以其片紙珍若拱璧焉。”^①而吉同鈞任職法部最重要的成就，便是他作為清末修律工程的全程參與者，不僅草擬了前期的修律計畫，同時也是《大清現行刑律》修訂的實際負責人。《大清現行刑律》是中國帝制時代最後一部頒布實施的刑法典，作為清末修律的階段性產物，在中國刑法史上具有承上啟下的重要意義；而吉同鈞作為法律館總纂官，直接負責《大清現行刑律》制定的全過程。考察《大清現行刑律》的具體內容亦可看出，這部法典無論是立法思想還是體例設計，以至於律例條文的刪改取捨，均符合吉同鈞所秉持的理念與主張，時人稱“《現行刑律》頒行，其中因革損益，多有變更，先生（按：即吉同鈞）職總纂修，筆削皆出其手。……凡經憲政編查館法律館核訂修正者，先生皆一一參考而規定之。”^②信非虛言。有當代學者也認為“（《大清現行刑律》）幾乎按他（按：即吉同鈞）的意見在原來《大清律例》的基礎上刪除改併而成的。”^③

然而這樣一位名震一時的法學名家、清末修律時期發揮重要影響的歷史人物，自宣統三年以後便徹底淡出了人們的視野，消失于歷史的長河之中。民國以降，吉同鈞的名字如泥牛入海，從此杳無蹤跡。與薛允升、沈家本等晚清其他律學名家至今仍為中國法制史、中國刑法史的研究者們所熟知不同，一直以來，吉同鈞的名字很少再為人們所提及，其著作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這不能不說是一個令人感到惋惜與困惑的局面。

成書歷史背景

成書於清宣統二年的《大清現行刑律講義》是吉同鈞為講習《大清現行刑律》而專門撰寫的。在《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問世之前，吉同鈞曾於光緒三十四年撰有《大清律例講義》，但此書的內容只有《名例律》和《刑律·賊盜》共三卷。在當時，除了吉同鈞的《講義》外，清末各法政學堂為講習《大清律例》而專門出版的《講義》類著作還有民政部高等巡警學堂教員徐象先的《大清律講義》和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總稽察蔣楷的《大清律講義前編》等等，這些作者均為當時精通刑名律學之士，其所著《講義》甫經問世便頗受好評，被世人奉為指南。

但無論是吉同鈞的《大清律例講義》還是徐象先的《大清律講義》抑或蔣楷

①[清]吉同鈞：《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序》，法部律學館，宣統二年七月石印本。

②[清]吉同鈞：《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序》，法部律學館，宣統二年七月石印本。

③俞江：《傾聽保守者的聲音》，載《讀書》2002（4）。

的《大清律講義前編》，均是對《大清律（例）》部分篇目的介紹與講解，因此通過這幾部《講義》並不能對《大清律（例）》形成一個系統全面的了解。於是吉同鈞在《大清律例講義》上述三卷問世之後，便繼續《刑律》門未完各項及《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工律》各門的撰寫工作。而就在這些章節行將完成、付諸排印之際，清政府《大清現行刑律》修訂告成，由於《大清現行刑律》的修訂本就由吉同鈞負責，且《大清現行刑律》與《大清律例》二者內容並沒有很大出入，因此吉同鈞在很短的時間內（“弔月而始就”^①）便將《大清律例講義》書稿修改為《大清現行刑律講義》並刊印出版。

《大清現行刑律》是中國帝制時代最後一部頒布實施的刑法典，作為清末修律的階段性產物，具有承上啟下的意義。當時法令新舊過渡，頭緒紛繁，《大清現行刑律》內容較之舊律有一定程度的變更，因此吉同鈞《大清現行刑律講義》的問世，對幫助當時人們理解、掌握《大清現行刑律》無疑是非常及時的。更重要的是，當時引進、採用西法已是大勢所趨，中國首部仿效西方國家刑法原則、體例而制定的《大清新刑律》也行將問世。由於中外風俗不同、宗教各異，如果不深究中國傳統律法的本源而考其得失，遽以西法取而代之，或新舊雜糅，則很可能造成削足適履，背道而馳，以至終究無法融會貫通。因此，講讀中律之功仍不可一朝而廢，否則後來者便無門徑可尋。《大清現行刑律講義》於此時應運而生，成為新法與舊律之間過渡的紐帶。

本書內容

吉同鈞所著《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共八卷，與《大清現行刑律》篇目相對應，分為“名例、職制、公式、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祭祀、禮制、宮衛、軍政、關津、廐牧、郵驛、賊盜、人命、鬪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偽、犯姦、雜犯、捕亡、斷獄、營造、河防”共三十門，本書正文內容：在各門之內，依律目次序，對律文及其條例進行講解。順序以律文居前、講解居中、條例居後。其中，律文和條例為《大清現行刑律》原文。

吉同鈞對《大清現行刑律》律例條文的講解步驟，先是追溯其根源、展示其演變：或係由唐律變通，或係明所創造，文字係何年修改，小注係某年增添……務使古今異同脈絡明晰，輕重等差一目了然；而後揭示其文義宗旨，從概念術語到立法技術，再到量刑原則乃至刑名原理，梳文櫛字，詮解詳明，俾令剖晰明白，

①[清]吉同鈞：《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序》，法部法律學館，宣統二年七月石印本。

閱者不至迷誤，若遇有深奧晦澀之處，“或援經史以闡其理，或引刑案以實其事”^①，並博採前人諸說以助解讀；篇末又雜引外國之律以與中律相比較，通過分析雙方的優劣，使讀者擴張眼界並了解中外法律宗旨的異同。對於吉同鈞的講義，時人有稱讚道：“律中之義固已發明，律外之義尤能推闡，更於渙者萃之以見律義之貫通，幽者顯之以見律義之渾括，上而考諸古今之沿革，旁而參諸歐亞之異同，引徵博洽，疏證詳明。……無遺意、無泛詞、語不離宗、言皆有物，使讀律之人，淺者見淺、深者見深。是編，真法家之秘寶也！”^②

有學者稱吉同鈞是一位“懂得制度的保守者”^③，表現在他對本朝律法即《大清律》推崇備至，而對以西法替代中律則表現出抵觸。吉同鈞認為，《大清律》實乃“國粹”，已是“盡善之書”：“國初雖沿用明律，而修訂之本仍根源于《唐律疏議》，此《大清律》所以斟酌百王，為損益盡善之書也。”^④“《大清律》一書，導源于唐明，熟悉乎風俗巧詐之故，詳酌乎人情天理之平，為中國保護治安者殆數千年。”^⑤因此，對於當時人們為引進西法而不惜捨棄中律的現象，吉同鈞甚至直接斥其為“醉歐風，數典而忘其祖也。”^⑥並表示“淺學一知半解，遽行妄談古制、輕言改作，其亦太不自量矣！”^⑦因此，由吉同鈞主持修訂的《大清現行刑律》雖然名為新舊刑律的“過渡之法”，但實際內容卻與《大清律》並無根本區別，以致有人批評道：“是書（按：即《大清現行刑律》）僅刪繁就簡，除削六曹舊目而外，與《大清律》根本主義，無甚出入，與今之《新刑律》亦並不銜接，實不足備新舊律過渡之用。蓋與斯役者，皆刑部秋審處及刑幕人員，其學問思想，不能出《大清律》範圍之外也。”^⑧而吉同鈞自己也承認，由他主持修訂《現行刑律》，一個重要的目標便是通過“保全舊律之精粹”以抵制西律的入侵：“鄙人奉派總纂之職，首倡保存舊律，而大臣及政府不以為然，一意主張改用外律，牢不可破，不得已調停其間，修改《大清律》為《現行律》，芟繁就簡，避重減輕，略換面目，仍存精粹，以為抵制之法。”^⑨而在《大清現行刑律講義》中，吉同鈞則以更加直接的方式宣揚他對本朝律法的維護之意以及對引入西法的擔憂，不過，

①[清]吉同鈞：《大清現行刑律講義·自序》，法部律學館，宣統二年七月石印本。

②[清]吉同鈞：《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序》，法部律學館，宣統二年七月石印本。

③俞江：《傾聽保守者的聲音》，載《讀書》2002（4）。

④[清]吉同鈞：《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序》，法部律學館，宣統二年七月石印本。

⑤[清]吉同鈞：《大清律例講義·序》，法部律學館，光緒三十四年石印本。

⑥[清]吉同鈞：《大清律例講義·自序》，法部律學館，光緒三十四年石印本。

⑦[清]吉同鈞：《大清現行刑律講義·父祖被毆》，法部律學館，宣統二年七月石印本。

⑧江庸：《五十年來之中國法制》，載申報館編《最近之五十年》，8頁，上海，申報館，1923。

⑨[清]吉同鈞：《答友人問新舊法律之得失》，載《樂素堂文集》卷六，19頁，北京，中華印書局，1932。

由於吉同鈞長期鑽研刑名法學之書，並實際參與、從事著法律實務工作，因此他與那些紙上談兵、空口無憑的盲目守舊之輩自不可相提並論。在《大清現行刑律講義》中，無論是對中律的維護還是對變法的質疑，作者都是以具體分析、嚴謹邏輯為支撐的，而在此前撰寫《大清律例講義》之初，吉同鈞還曾借用西方學說來輔助自己的論點：“西儒斯賓塞爾有言，一國之法律，必須與本國之歷史及國體有同一之性質，否則實行之流弊不可勝防云云，此即我國變法之藥石也。”^①因此，全面反映吉同鈞法律思想與立法理念的《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其中大部分的論證即使在今天看來仍然具有較強的說服力與較高的學理價值。

本書價值與意義

清代律學是中國古代傳統律學發展的最後階段，前後延續長達二百餘年，其時官私並舉，湧現出了一大批律學家與律學著作。^②然而在這樣一個刑名之學人才輩出、律學研究成果豐碩的朝代，吉同鈞《大清現行刑律講義》仍然能夠算得上是一部經典之作，這是因為相比於清代各類律學作品，該部《講義》具備以下這些獨特的價值與意義。

第一，《大清現行刑律》雖然實施時間很短，但作為中國帝制時代最後一部正式頒布實施的刑法典，它在中國法制史上的意義不言而喻，而《大清現行刑律講義》是清代唯一一部系統分析、全面解讀《大清現行刑律》的著作（清代其他律學作品均以《大清律（例）》及其他古代律典為研究對象），加之吉同鈞本人又直接負責《大清現行刑律》的編纂工作，法典本身與法典講義係同一作者，因此該部《講義》之於《大清現行刑律》，“唯一性”與“權威性”這兩個重要特點同時具備。

第二，吉同鈞作為“陝派律學”的代表人物，中國傳統律學修養深厚，其《大清現行刑律講義》是有清一代最後一部主要使用傳統律學方法與概念撰就的律學著作，它最完整地總結、吸納了前人諸說，薈萃了有清一代律學研究的精華。而隨著清末變法修律的展開、中國傳統法律體系的崩潰以及“陝派律學”的沒落，吉同鈞《大清現行刑律講義》竟成中國傳統律學著述之絕響。因此是書對研究清代律學乃至中國傳統律學具有無可替代的學術價值。

第三，《大清現行刑律講義》相比於清代其他律學作品的另一個突出特點，是該書撰就於中國法律古今交替之際，因而引入了當時西方各國刑法理念或刑法條

①[清]吉同鈞：《大清律例講義·自序》，法部律學館，光緒三十四年石印本。

②張晉藩：《清代律學興起緣由探析》，載《中國法學》2011（4）。

文作為中律的參考與對照；而相比於同時期其他（法）律學家的各種《講義》類作品（包括吉同鈞於此前完成的《大清律例講義》），《大清現行刑律講義》所涵蓋的範圍最為豐富完整。因此本書是清代唯一一部貫通中西、運用但不局限于傳統律學的方法與材料對中國傳統刑事律典進行全面考察並在當時產生較大影響的律學著作。

第四，已如前述，吉同鈞作為一位“懂得制度的保守者”，在當時“變法自強”呼聲四起的大環境中、在清政府急於收回“領事裁判權”的壓力之下，他並未隨波逐流，而仍然提倡重視作為“國粹”的中律並倡導從中汲取營養，呼籲人們警惕對外國法律不加取捨盲目移植的行為。吉同鈞在《講義》中稱，“外國法律行之外國則盡善，行之中國難盡通。……且外國刑法亦各不同矣，無論流徒禁役，各因所宜。……再，外國均有習慣之法，雖政教日趨新異，而本國習慣之法終不能廢，《大清律》即中國習慣之法也。”^①而《講義》中許多涉及中西法律差異的論述都是在圍繞著上述觀點進行展開，可以說，吉同鈞《大清現行刑律講義》是最早在微觀層面對比中西法律之優劣並反思移植外國法律利弊得失的專業論著，或為中國知識界質疑並反駁歐洲中心論和西方法律優越論的開山之作。而且後來的歷史發展也顯示，晚清政府急於求成地模範西方變法修律，對通行已久的本朝律例不分良莠一概捨棄，以撕裂傳統的方式強行推進法律文本與法律制度的“近代化”，如此大刀闊斧的改弦更張，最終不僅無補於國祚延綿，其對中國法律自然發展規律所造成的破壞，至今仍未能完全修復。清末變法修律距今已過去了一百餘年的時間，在此期間，中國無論是社會政治經濟還是風俗人情法理各領域都發生了一些巨變，但是移植外國法律為本國所用所將面臨的一些基本風險及其解決思路，當代中國與晚清時期仍有許多相同。而《大清現行刑律講義》作為清末西法東漸特殊歷史時期的產物，吉同鈞以一位專業人士的視角和一個親歷者的身份，見證並分析了當時新舊法律此消彼長的過程，其研究方法與問題意識乃至他的一些具體觀點，對於今天的法學研究者與法律工作者而言，則並未因時代的變遷而喪失其學理價值與借鑒意義。

丙申仲夏月，栗銘徽於清華園

①[清]吉同鈞：《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序》，法部律學館，宣統二年七月石印本。

凡 例

一、本書據清宣統二年法部律學館吉同鈞編纂的《大清現行刑律講義》為底本，多方收集補充後點校整理而成。

二、本書文字盡量保持原貌，古今字、異體字、俗體字、通假字等一般均仍原文，不作改動。但由於本書原件為抄本石印，不同章節由不同的抄錄者完成，因各人習慣不同而導致許多不規範用字的存在，如同一律例條文在不同章節出現便存在前後不一的用字，甚至同一字在同一段落內部就有不止一種寫法，為避免可能因此造成的文義混亂，本書在最大程度保持原書面貌的前提下，對使用頻率比較高而寫法又比較混亂的異體字（如“箇、個”、“衆、眾”、“拏、拏”、“疎、疏”、“壻、婿”、“旂、旗”等等），按規範的繁體字予以統一。同樣地，對電腦無法錄入的俗體字、異體字，以及時人為避諱而創造的缺筆字等，亦以規範的繁體字予以替換。另外，原書中有對少數民族侮辱性的稱謂，如“猺”、“獐”、“猓”之類，本書以“瑶”、“僮”、“侬”等予以替換。以上這些均在文中徑改，不再出校。

三、書中被更正的字、句用圓括號標出，替代的字、句用方括號標出。

四、《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基本完整地收錄了同一時期問世的《大清現行刑律》的律例全文，但由於當時《大清現行刑律講義》付諸排印之後，《大清現行刑律》仍有修改變動，因此二者所列律文、例文在文字內容與條文順序方面存在一些差異，經筆者逐條對比，發現兩者的不同約有兩百處之多。吉同鈞在原書篇首《凡例》中解釋到：“是編所列律文、例文係照《現行律》案語及核訂修正各原本逐條校對，無敢稍易，惟法律館排印是書，隨後尚有酌改之處，擬俟書出另印拾遺以規完備，姑先誌歉。”由於《大清現行刑律講義》所收律例條文對於今人考察《大清現行刑律》的修訂過程已具有獨立價值，因此除了一些明顯的漏字、錯字需要通過對校加以修正外，本書不以《大清現行刑律》內容為準對《大清現行刑律講義》所列條文進行更正，從而保全《大清現行刑律講義》的歷史原貌。

五、本書採用繁體字橫排方式整理出版，原書中小字注釋是以雙列豎排，本書改以單行小字橫排。而為適應當代讀者的閱讀習慣，本書在原書版式的基礎上

又適當加以調整，如古人出於對皇室、對天地的尊崇，遇相關字樣必於次行抬頭一格或二三格書寫，現一律按正常格式排印。

六、本書點校因不涉及版本，故一般不出校勘記，若以它書校者，則出校，校勘記置於每卷最後。

七、原書每卷卷末附有勘誤表，本次點校整理過程中已依據勘誤表對原書錯誤逐一改正，因此原勘誤表已無實際用途，故不再錄入。

八、本書原件 PDF 電子掃描版由張一民同學提供，本書卷一、三、四、五的文字錄入由肖飛（卷一）、趙博揚（卷三）、姚宇（卷四、卷五）三位同學分別幫助完成，本書卷二的文字標點修改工作獲得吳傑老師的協助，本書整理校對過程中遇到的疑難問題由蘇亦工教授給予指點解答。在此對他們付出的辛勞與提供的幫助深表感謝！

九、筆者限於水平，錯誤和疏漏之處自所難免，希望讀者多加指正。

目 錄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原序之一	1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原序之二	2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原序之三	4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原序之四	5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原序之五	7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編修者名單	11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原凡例	13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目錄	15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卷一	29
名例上	29
五刑	29
十惡	32
八議	34
應議者犯罪	35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37
職官有犯	38
文武官犯公罪	38
文武官犯私罪	39
犯罪得累減	39

以理去官.....	40
無官犯罪.....	41
除名當差.....	42
常赦所不原.....	42
犯罪存留養親.....	51
徒流人又犯罪.....	54
名例下	54
老小廢疾收贖.....	54
犯罪時未老疾.....	56
給沒贓物.....	57
犯罪自首.....	61
二罪俱發以重論.....	64
犯罪共逃.....	66
同僚犯公罪.....	66
公事失錯.....	67
共犯罪分首從.....	68
犯罪事發在逃.....	69
親屬相為容隱.....	71
處決叛軍.....	73
蒙古及入國籍人有犯.....	74
本條別有罪名.....	75
加減罪例.....	76
稱乘輿車駕.....	77
稱期親祖父母.....	78
稱與同罪.....	79
稱監臨主守.....	80
稱日者以百刻.....	80

稱道士女冠.....	81
斷罪依新頒律.....	82
斷罪無正條.....	82
五徒三流二遣地方.....	83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卷二.....	87
職制	87
官員襲廢.....	87
濫設官吏.....	89
信牌.....	90
貢舉非其人.....	90
舉用有過官吏.....	91
擅離職役.....	92
擅勾屬官.....	92
交結近侍官員.....	93
上言大臣德政.....	94
公式	94
講讀律令.....	95
制書有違.....	96
棄毀制書印信.....	96
上書奏事犯諱.....	98
事應奏不奏.....	99
出使不復命.....	100
官文書稽程.....	101
同僚代判署文案.....	102
增減官文書.....	103
漏使印信.....	103

擅用調兵印信.....	104
戶役.....	104
脫漏戶口.....	105
人戶以籍為定.....	107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108
立嫡子違法.....	109
收留迷失子女.....	111
賦役不均.....	112
禁革主保里長.....	113
點差獄卒.....	113
私役部民夫匠.....	113
別籍異財.....	114
卑幼私擅用財.....	115
收養孤老.....	116
田宅.....	116
欺隱田糧.....	117
檢踏災傷田糧.....	118
功臣田土.....	119
盜賣田宅.....	120
典買田宅.....	122
盜耕種官民田.....	123
荒蕪田地.....	124
棄毀器物稼穡等.....	124
擅食田園瓜果.....	125
私借官車船.....	126
婚姻.....	126